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文件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